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21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曾子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7,75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5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213號

03 利息：

04

| 本金 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利息起算日 | 利息截止日 | 利息計算方 式 |
|----------|--------------------|-------|------------------|-------|-------------|
| 001 | 新臺幣 146105 元 | 曾子晏 | 民國114年0 5月25日 | 清償日止 | 年息百分之 15 |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一) 債務人曾子晏於民國111年11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
08 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依所訂契約之
09 約定條款第十五、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
10 款截止日以前清償，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
11 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
12 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延滯
13 第三個月(含)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延滯
14 連續三個月以上(含)者，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以三個月為
15 上限。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57,759元(含本
16 金146,105元、利息11,654元)及其中146,105元自民國114年
17 0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8 (二) 相對人覆經催討，迄未清償。懇請 鑒核，准予對相
19 對人等發支付命令，以保聲請人權益。(三) 查中國國際商
2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商銀)自民國(下同)九十
21 五年八月二十一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中國商
22 銀係存續公司，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23 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
24 受，合先敘明。釋明文件：證據清單